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733號

原告 陳建宏

訴訟代理人 黃晨翔律師

被告 助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伶

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2年9月20日上午9時20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112年9月8日下午4時宣判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